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

豫应职院院字〔2017〕32号

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关于对张富胜同学的处理决定

校属各部门：

张富胜，系商贸学院物流1501班学生。

经查，在2017年3月6日晚11点左右，张富胜在校外酗酒后返回宿舍，在宿舍闹事并不听劝阻，打伤宿舍同学。幸保卫处人员及时赶到处理，防止了事态的进一步恶化。

作为在校学生，本应遵守纪律，努力学习。但张富胜在校期间，不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违反校规校纪，造成严重后果，行为恶劣，影响很坏。

为严肃校纪、惩前毖后，教育本人及广大学生，根据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学校研究决定：

给予张富胜记过处分，并取消本学年参评“奖、助学金”、“评先评优”资格。

特此决定。

2017年4月28日

|  |
| --- |
|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印发 |